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电力生产辅助配套用房二期

项 目 编 号 川投资备[2020-510109-44-03-456968]FGQB-0222 号

建 设 地 点 成都市高新区南部新区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5 年 06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电力生产辅助配套用房二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管管理局 成高环城审水保〔2022〕58号 2022年9月30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2月~2025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有关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电力生产辅助配套用房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设计、方案编制、主体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监测单位提交了《电力生产辅助配套用房二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电力生产辅助配套用房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本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依据。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设计、施工、监理、方案编制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电力生产辅助配套用房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南部新区仁和片区 GX4-5-137 地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4 栋大楼，分别为 1 栋国网四川检修公司运维检修配套用房项目（3F/3D），2 栋国网四川直流运行管理运维检修及生产倒班用房项目用房（4F/3D）和 1 栋国网四川检修公司运维检修用房项目（14F/3D）；并在各建筑物之间配套道路广场和景观绿化，同时设置 3 层地下室作为车库区域、设备机房及垃圾用房等。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2 月完工，

总投资 46932.5 万元。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9184.49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总建筑面积 65854.00m²，其中地上总计容建筑面积 33985.05m²，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 199.40m²，地下建筑总面积 31669.55m²；总绿地面积 0.74hm²，绿地率 38.5%；容积率 1.8；总建筑基底面积 5229.15m²；总建筑密度 27.3%。

本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18.59 万 m³，回填土石方 1.95 万 m³（其中表土回填 0.22 万 m³），外借 1.75 万 m³（其中外借表土 0.22 万 m³），余方 18.39 万 m³。余方中有 5.5 万 m³为砂卵石，该部分方量采用市场流转方式处理，另外 12.89 万 m³土方外运至成都天府新区大林街道长丰村 1、2、3、4、5 组的“成都天府新区大林街道长丰村“蟠桃果产业园”项目”回填综合利用，实际不设弃渣场，外借土方来源于高新区天府四街人民医院项目，不设取土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9 月 30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以《关于电力生产辅助配套用房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成高环城审水保〔2022〕58 号）文件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2hm²。

经核定，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和措施的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已将水土保持措施考虑落实到施工图设计中去。

（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49 万元（24940.5 元）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4 月编写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平均分为 90 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监测结果显示，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工程施工未引起严重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本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截止验收时，水土流失治理度 9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6%，林草覆盖率 38.0%，项目区建设前为硬化场地，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目前场地内已完成硬化与绿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监理单位为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在进行主体工程监理时将水土保持一并纳入监理范围，并配备了至少一名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在施工监理过程中，严格遵循监理工作程序，努力控制好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及时组织协调施工中的关系，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现场安全礼貌施工，确保了工程质量目标、进度目标和投资目标的实现。

（六）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为 1.92 公顷，与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一致。工程通过水土流失治理，各项防治目标均能达到目标值。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63.04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为 89.09 万元，植物措施 192.4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为 25.66 万元，独

立费用为 43.40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列 2.494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较方案批复总投资增加 8.57 万元。

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委托第三方编报水土保持方案获得了批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编制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法定程序基本完备。项目建设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治理，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投资落实较好；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因此，该工程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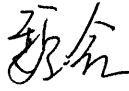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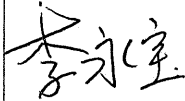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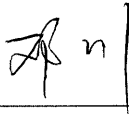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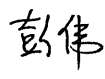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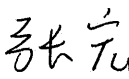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通过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技术评估，建设单位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足额缴纳了水土补偿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指标值，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后，管理单位应加强种草、植树的后期管理，确保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若存在局部植被恢复不达标，应及时补植并加强养护。在后续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不定期巡查，特别是在汛期要加大对雨水管、雨水口等的巡查力度，若发现有损坏、不畅通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效益长期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电力生产辅助配套用房二期）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李 品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魏 鑫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凌文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李永宝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主体工程设计 单位
	杨晓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成员	邓 川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 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彭 伟	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 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张 宏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项目总监		主体工程 监理单位
	彭春洁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 单位
	唐 巧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